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288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乔春桃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港务区柳新镇杨场村二组57号

代理机构 中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米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黄酒；白酒；高粱酒；红葡萄酒；食用酒精；威士忌；鸡尾酒；果酒